

证券代码：871711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志成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佳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拟更换姚佳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拟选举董永贤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姚佳丽、董永贤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相关变更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